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项审〔2024〕128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山东宏硕轻量化材料有限公司 汽车轻量化铝合金型材挤压一体化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山东宏硕轻量化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合金型材挤压一体化项目节能审查申请表》《汽车轻量化铝合金型材挤压一体化项目节能报告》、山东省工程咨询院《关于〈山东宏硕轻量化材料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合金型材挤压一体化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鲁工咨工字〔2024〕153号）、《汽车轻量化铝合金型材挤压一体化项目节能报告》修改版（以下简称《节能报告》修改版）、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宏硕轻量化材料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合金型材挤压一体化项目节能报告有关情况的说明》均

悉。该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309-371312-04-01-201433。经审查，原则同意《节能报告》修改版，具体意见如下：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项目预计 2026 年 4 月建成投产。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约 46799.95 吨标准煤，等价值约 87010.73 吨标准煤，其中主要包括：电力 22514.43 万千瓦时，折合当量值能耗 27670.23 吨标准煤；天然气 1575.37 万标准立方米，折合当量值能耗 19129.72 吨标准煤。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约 14183.53 吨标准煤，等价值约 34789.96 吨标准煤，其中主要包括：电力 11537.75 万千瓦时，折合当量值能耗 14179.89 吨标准煤；天然气 0.3 万标准立方米，折合当量值能耗 3.64 吨标准煤。二期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约 32616.42 吨标准煤，等价值约 52220.77 吨标准煤，其中主要包括：电力 10976.68 万千瓦时，折合当量值能耗 13490.34 吨标准煤；天然气 1575.07 万标准立方米，折合当量值能耗 19126.08 吨标准煤。项目年综合能耗对临沂市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有较大影响。项目增加值能耗对临沂市能源消费强度控制目标有较大影响。

二、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改进和加强节能工作。

（一）优化用能工艺。要严格按照《节能报告》修改版选定的建设方案实施，落实各项节能技术措施，合理利用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二）选用高效节能设备。项目实施阶段应选用高效节能

或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中的技术和设备，用能设备能效标准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三)切实加强节能管理。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 23331)、《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GB/T 15587)等，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三、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组织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报我委和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存档备查。本项目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四、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向我委提交变更申请；项目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10%及以上的，项目建设单位应重新编制节能报告，并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

五、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依据本审查意见和《节能报告》修改版，对项目设计、开工、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中的节能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关于将该项目纳入本市能耗双控的承诺，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有关重大事项。

六、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适时组织跟踪检查。

七、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

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预计建成时间 2 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4月26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5月6日印发